

四福音書(十二)基督受難記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公元 ~31	1	在伯大尼受膏	26:1-16	14:1-11	(7:36-50)	(12:1-8)
	2	逾越節的晚餐	26:17-35	14:12-31	22:7-34	13:1-38
	3	給門徒最後的囑咐				14:1-17:26
	4	客西馬尼的禱告	26:36-46	14:32-42	22:39-46	
	5	被賣與捉拿	26:47-56	14:43-50	22:47-53	18:1-14
	6	公會受審	26:57-68	14:53-65	22:66-71	18:19-24
	7	彼得三次不認主	26:69-75	14:66-67	22:54-62	18:15-27
	8	巡撫的審判	27:1-26	15:1-15	23:1-25	18:28-19:15
	9	被釘十字架與埋葬	27:32-66	15:21-47	23:26-56	19:17-42

耶穌在耶路撒冷度過最後幾天，四卷福音書的記載都很詳盡，符類福音強調耶穌公開的服事，約翰福音則強調祂與門徒聚集，私下說的話(約 13-17 章)。但四卷福音書都記錄耶穌受難的情景，因這關乎神的救贖工作。記載的角度雖有不同，按字面似乎有些衝突，但若從整體來看，四卷福音書卻完整地呈現神的救贖工作。

一. 預備逾越節

福音書記載幾次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，耶穌也三次提到祂要到耶路撒冷被釘十字架。當人們在預備過逾越節，耶穌卻預備好要作逾越節的羔羊，完成救贖。

1. **逾越節到了**：逾越節是舊約三大節期之一，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(林前 5:7)，預定那天要被釘十架，擔當普天下人的罪(約一 2:2)，成就舊約彌賽亞的預言。
 - a. 預備羊羔：耶穌在逾越節前幾天到耶路撒冷，預備作逾越節獻祭的羊羔。祂通過一切的檢驗，便隱藏起來，不再公開服事，只與門徒單獨在一起。
 - b. 春季節期：逾越節又稱春季節期，包含了三個節期，都預表基督(西 2:17)。1 月 14 日逾越節，1 月 15~21 日無酵節〔吃無酵餅〕，1 月 16 日初熟節。
2. **香膏抹耶穌**：四福音書都記載女人用香膏抹耶穌，時間和方式不同，可能是三個不同事件，正如大衛三次受膏，才作以色列王(撒上 16:13; 撒下 2:4; 5:3)。福音傳到哪裡都要傳這事(太 26:13)，這三次也可能是同一女人馬利亞做的。
 - a. 路加：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家，有個女人用香膏抹耶穌的腳(路 7:36-50)。
 - b. 約翰：逾越節前六天，耶穌在伯大尼拉撒路復活之處的筵席上，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的腳。耶穌說這香膏是為祂安葬之日存留的(約 12:1-8)。
 - c. 馬太、馬可：逾越節前兩天，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癡瘋的西門家裡，一個女人將香膏澆在耶穌頭上，門徒不喜悅，耶穌卻說這是件美事(可 14:1-9)。
3. **猶大賣耶穌**：猶大是耶穌 12 門徒之一，他從起初就是屬魔鬼的(約 6:64, 70)，曾攔阻馬利亞用香膏抹耶穌。後來撒但入了猶大的心，讓猶大為 30 兩銀子將耶穌出賣(路 22:1-6)。人若不愛真理，就會信從虛謊(帖後 2:10-12)。三十代表奴隸的贖價(出 21:32)，應驗彌賽亞成為奴隸，擔當眾人的罪(賽 52:13-53:12)。

二. 最後的晚餐

耶穌和門徒用的晚餐不是傳統的逾越節晚餐，因在羔羊被殺之後(路 22:14-16)。所以耶穌提前一天，正月 14 日開始的晚上(太 26:17)，與門徒共用最後的晚餐。

1. **門徒洗腳**：飯前耶穌為門徒洗腳，這是僕人的工作，表明天國的原則，大的要服事小的(太 20:25-28)。耶穌為他們作了榜樣，叫門徒效法祂(約 13:1-20)。
2. **設立聖餐**：聖餐的意義是與主合一，表明主的死(林前 11:26)，與祂同死同活。聖徒現在與主一同得分(林前 1:9)，將來在羔羊的婚筵上也要與祂一同坐席。
 - a. **擘餅**：立約時祭牲的肉要劈成兩半，立約人從肉塊中經過(創 15:10, 17)。基督捨身，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，聖徒得以離開黑暗，進入光明國度。
 - b. **分杯**：不同於舊約的血(出 24:8)，這是用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約(來 8:8-13)，祂的血除去世人的罪孽，使信祂的人成為神聖潔的居所，與神同住。
3. **預言被賣**：耶穌預言將要被賣，門徒一個一個地問祂：是我嗎？只有耶穌和猶大知道那是誰。猶大顯出鎮定，沒有良心不安，其餘門徒都不懷疑是他。
4. **守新命令**：耶穌給門徒一條「新命令」，表示前所未有的，叫門徒用主的愛彼此相愛。乃捨己的愛，必須領受聖靈，倚靠聖靈才能做到(約 13:34; 約一 3:16)。

三. 臨別的囑咐

約翰記錄耶穌對門徒最後的囑咐，說到祂將回天家，應許他們要求父差遣聖靈。藉著聖靈，門徒才能明白真理，認識基督，得以與主合一，與祂同享神的榮耀。

1. **神的同在**：約翰福音 14 章啟示父、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奧秘，同尊同榮，但不同位格。主應許要住在門徒的裡面，是藉著祂所賜的聖靈(約一 3:24)。
 - a. **到父那裡**：耶穌到父那裡去預備地方，將來還要再來，接門徒去到父家。
 - b. **將父顯明**：看見耶穌，就是看見父，因耶穌在父裡面，父也在祂裡面。
 - c. **賜下聖靈**：聖靈又名保惠師，原文是 *parakletos*，意思是「在旁的幫助者」，保惠師要永遠與門徒同在，也要住在凡愛祂，遵守祂命令的門徒裡面。
2. **常在主裡**：約翰福音 15 章說到基督與門徒的關係，門徒靠著聖靈，就得以與基督聯合，與祂成為一靈，與祂一同得分；與祂一同受苦，也與祂同得榮耀。
 - a. **枝子與樹**：耶穌以葡萄樹和枝子比喻，叫門徒常與祂連接，才能結果子。
 - b. **主為朋友**：耶穌不再稱門徒是僕人，而是朋友，能夠分享彼此的心事。
 - c. **同受苦難**：耶穌選召門徒，分派門徒到世界去結果子，而世界逼迫基督，就會逼迫屬基督的。門徒要為耶穌結果子，作見證，是靠祂所賜的聖靈。
3. **賜下聖靈**：約翰福音 16 章指出聖靈是基督升天之後才賜下來的，只有聖靈，才能使人心回轉歸向神，能明白真理，在主裡有平安，也才能勝過世界。
 - a. **聖靈賜下**：當耶穌得榮耀，即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，就賜下聖靈(約 7:39)。
 - b. **從靈生的**：聖徒得著聖靈是藉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，如婦人生產，使人得著重生。得以見到神的國，有屬靈的智慧悟性，能夠明白神的心意。
 - c. **勝過世界**：基督降世成為人子，為使世人成為神的兒女，不再屬世界，並且勝過世界。是因為基督得勝，作神的兒女的也要與基督一同得勝。

4. **與主合一**：約翰福音 17 章記錄耶穌的禱告，祂為門徒和後世信祂的人祈求。這稱為大祭司的禱告，基督升天後坐在父神右邊，仍為聖徒代求(羅 8:34)。
 - a. 認識真神：生命與主連接的就認識祂，有基督就有永生(約一 5:11-12)。
 - b. 持守真道：聖徒在世界，身上卻帶著基督的印記，成為聖潔，蒙神保守。
 - c. 合而為一：就如基督與父合一，聖徒藉著聖靈，與主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，得以與眾聖徒彼此相交，且成為基督的身體(弗 4:1-6)，與基督同得榮耀。

四. 被賣與審判

耶穌面對即將臨到的審判時，獨自警醒禱告，並帶三個門徒同去，讓他們有分於祂的受苦(路 22:28)。提醒門徒在面對末世，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〔試探〕。

1. **客西馬尼**：客西馬尼的意思是「榨油」，在橄欖山下，耶穌在那裡禱告，汗滴如血點落在地上(路 22:44)。耶穌面對十字架的苦難，與屬靈爭戰，迫切禱告。
 - a. 三個門徒：彼得、雅各、約翰都誇口要與主同受苦(可 14:31; 可 10:39)。與主同受苦是進到榮耀必經之路，必須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。
 - b. 這杯撤去：基督成為罪(羅 8:3; 林後 5:21)，喝咒詛的杯(加 3:13)，與神隔絕(賽 59:2)。耶穌不願片刻與父分離，便三次禱告，求父挪開這杯。
2. **被賣捉拿**：過去耶穌公開服事，沒有人能下手拿祂(路 22:53)，而今神讓耶穌被捉拿，這表示黑暗掌權(路 22:53)，但基督要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。
 - a. 甘心捨己：耶穌要被釘在十字架是神所命定的，面對捉拿祂的人，祂並不逃避或抵抗。祂有權將命捨去，也有權取回(約 10:18)，勝過陰間死亡。
 - b. 收刀入鞘：門徒中只有彼得拔刀砍人，護衛耶穌。耶穌要彼得不要抵抗，因耶穌來是要救人性命，不是殺人性命，殺人的難免要受審判(太 26:52)。
3. **公會受審**：羅馬允許猶太人設立公會自治，按摩西律法審判。公會的主席是大祭司，那年作大祭司的是該亞法，但真正掌權的是他的岳父亞那(約 18:13)。
 - a. 指控罪證：公會不肯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想定祂死罪，卻找不到罪證，就找人作假見證來控告耶穌，這就違背律法(利 19:15-16; 申 19:18-19)。
 - b. 耶穌起誓：大祭司要耶穌起誓是否是神的兒子，若祂是見證，必須照實回答，不然就有罪了(利 5:1)。耶穌真實的見證，卻成為定死罪的證據。
 - c. 彼得跌倒：彼得三次不認主，應驗耶穌的預言，當雞叫時，耶穌轉過身看彼得，彼得便出去痛哭。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都是神所賜的(徒 5:31)。
4. **巡撫定罪**：彼拉多於公元 26~36 年擔任猶太巡撫。A.D. 6，猶太發生暴亂，公會判死刑的權柄被奪去，從此判死刑必須由巡撫來判決和執行(約 18:31)。
 - a. 巡撫不想管：彼拉多和希律都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(路 23:13-15)，想釋放耶穌。藉著鞭打耶穌，博取眾人對祂的同情，但群眾執意釘耶穌十字架。
 - b. 該撒的忠臣：眾人不承認耶穌是猶太人的王，他們宣稱該撒是王，逼得彼拉多不得不把耶穌釘十字架，並洗手表明無辜，流人血的罪歸猶太人。
 - c. 猶太人的王：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罪名是「猶太人的王」，用三種文字寫的，使人明白(約 19:20)。這也是彌賽亞的代稱，應驗經上的話(徒 4:25-28)。

五. 受害與埋葬

耶穌在上午 9〔巳初〕被釘十字架(可 15:25)，到下午 3 時〔申初〕斷氣(可 15:33)，正是猶太古典記載逾越節羔羊被宰殺的時刻，印證祂是逾越節的羊羔(林前 5:7)。

1. **被釘十架**：十字架為亞述人發明，後被君士坦丁大帝廢止，當時是對犯罪的奴隸和兇犯的刑罰。這是死刑，代表被咒詛(加 3:13)，要出到營外(利 24:14)。
 - a. 背負十架：犯人要背自己的十架到刑場(約 19:17)，耶穌連受審訊和折磨，體力不堪而跌倒〔傳統〕。由古利奈人西門替祂背(可 15:21；羅 16:13)。
 - b. 受人譏諷：耶穌在十字架上不僅肉身受苦，受大祭司、路人、兵丁，和同釘強盜言語攻擊(詩 22:7-8；哀 2:15)，但祂沒有絲毫苦毒，仍以愛包容。
 - c. 應驗預言：彌賽亞的手和腳被扎，衣裳被奪去(詩 22:16-18)，但祂的骨頭一根都不折斷(出 12:46)；他們要仰望所扎的(亞 12:10)，稱祂是神的兒子。
2. **十架七言**：四卷福音書分別記載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話，稱為十架七言。
 - a. 赦免兵丁：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(路 23:34)。
 - b. 同釘且悔改的強盜：我實在告訴你：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(路 23:43)。
 - c. 馬利亞和約翰：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...看，你的母親！(約 19:26-27)。
 - d. 耶穌能體會喪喪人在陰間受渴的煎熬(路 16:22-24)：我渴了！(約 19:28)。
 - e. 耶穌用詩篇 22 篇禱告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(太 27:46)。
 - f. 詩篇 22 禱告的結語〔He has done it〕：成了〔It is finished〕！(約 19:30)。
 - g. 耶穌甘心捨命(約 10:18)：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！(路 23:46)。
3. **顯出異兆**：猶太古典 Talmud 記載聖殿被毀前 40 年的異兆：鬮沒有拈在右手，紅線沒有轉白，西燈沒有點亮，殿門自動打開。耶穌釘十字架也顯出異兆。
 - a. 遍地黑暗：中午到下午三時，遍地都黑暗了，預表神的審判(摩 8:9-10)。
 - b. 幔子斷裂：聖殿的幔子裂成兩半，神與人的間隔被除掉(來 10:19-22)。
 - c. 地震石裂：代表神的震怒和審判，是彌賽亞降臨的預兆(詩 18:7；鴻 1:6)。
 - d. 墳墓開了：基督讓聖徒復活顯現，印證祂有權柄叫死人復活(賽 26:19)。
4. **埋在洞裡**：約瑟和尼哥底母暗暗作耶穌門徒，他們以尊貴的身份求埋葬耶穌(路 23:50-53)。用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，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香料裹好。
 - a. 時間：耶穌的身體必須在日落之前被取下，且被埋葬，因為日落後就是安息日，1 月 15 日無酵節開始。耶穌在墳墓安息，直到初熟節時復活。
 - b. 地點：用石頭鑿成的墳墓，表示屬富貴人家(太 27:60)。彌賽亞死後要與財主同葬(賽 53:9)，暫時借用，是沒有葬過死人的新墳，沒有沾染污穢。

結論

表面上看，基督獨自一人承擔十字架的苦難，其實祂也要門徒有分於祂的受苦。在最後晚餐，客西馬尼，到祂釘十字架與被埋葬，都有門徒與祂同行。就如西門替耶穌背十字架，約瑟的新墳為耶穌安葬，這表明門徒要與主同釘十字架，也要與主同埋葬，同復活。基督是由受苦進到榮耀，聖徒蒙召也是為此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但受苦之路並不是孤單的，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也與祂同得榮耀。